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22號

黃銘煌 男 民國5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通訊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3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黃銘煌（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覆審請求人於（一）民國108年間受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天○企業）及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坦○企業）委任辦理因火災所生損害賠償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下稱損害賠償事件）時，未向委任人明示該訴訟事件，除了先收取基本酬金新台幣（下同）8萬元外，尚會視該審級覆審請求人所撰寫之書狀次數加收費用，亦即：超過5次書狀後，每次書狀將加收3千元。覆審請求人卻於該審級終結後，將超過5次書狀，每次書狀3千元列

入應加收費用之範圍。（二）覆審請求人於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進行中，因委任人公司改組，公司及負責人均更名，法院曉諭覆審請求人承受訴訟重新提出委任狀，覆審請求人事務所助理於109年10月27日以LINE向委任人代表人稱「黃律師說委任狀的部分要請您再付20000稅金部分的補貼」、「因為換公司負責還有負責人，重新出委任狀，只要有重出委任狀國稅局那就會認定要稅金，因為律師稅金都跑不掉」、「且重新出委任狀律師是一定要繳稅」等要求委任人給付2萬元稅金補貼，覆審請求人未據實向委任人報告係因承受訴訟才要重新提出委任狀，委任人嗣後如數給付該2萬元予覆審請求人。

二、案經嘉義律師公會以覆審請求人就前述（一）超過5次書狀要額外收費一節，未向委任人明示酬金之計算方式及收取數額，即列入應加收費用之範圍，違反律師法第47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就前述（二）覆審請求人未據實向委任人報告因公司改組更名，經法院曉諭承受訴訟，而重新提出委任狀，為符合法律程序之補正，與國稅局課稅無關等情，反藉此矇騙委任人稱國稅局會加收稅金2萬元，使委任人如數付款，違反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

第76條第1項第3款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於111年7月18日，以110年度律懲字第35號決議（下稱原決議）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47條、第3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於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就前述事實（一）之部分，嘉義律師公會移送懲戒事實欄中記載：「被移送人就超過5次書狀要額外收費此節，未向委任人明示酬金之計算方式及收取數額，即自行扣抵委任人因他案之預付費用」，以及原決議書記載：「……先行扣抵委任人因其他程序預付之費用（預付費用未退還），不足部分出具請款單要求委任人給付」等語係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覆審請求人並無退還相關款項（4萬元）予委任人之義務；由於兩造並未互負債務，因此覆審請求人並無援引民法第334條、第335條抵銷之規定，自行扣抵委任人因他案之預付費用之餘地，故原決議書所認定之事實有違誤，不足為覆審請求人不利之認定。

（二）就前述事實（二）之部分，原決

議僅引用覆審請求人事務所助理與委任人之對話截圖（證3號）作為判斷依據，並未審酌：1.委任人明知與其對話者為事務所助理，非覆審請求人本人。2.覆審請求人請求委任人支付該2萬元款項係用以支付車馬費用3萬元（車馬費6次）部分款項，且此亦為委任人所明知。3.由覆審請求人事務所助理傳達：「……黃律師並沒有多賺錢，這件開庭和調解黃律師每一趟桃園來回交通費至少就要4500元」等與車馬費相關內容可知，覆審請求人之真意乃請求委任人預先支付部分車馬費用，與稅金無關。4.事務所助理不清楚覆審請求人與委任108年間之案件報酬約定，誤認覆審請求人意思，致錯誤傳達補付2萬元款項乃為支付稅款之用途，該通知對話並非覆審請求人本人傳送，本人亦無矇蔽欺誘之意。5.不得僅因事務所助理居間傳達錯誤即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之欺誘行為。原決議將覆審請求人事務所助理過失傳達錯誤訊息之行為，視為被覆審請求人本人之欺詐行為，就此認定明顯擴大律師法第38條「律師」僅限律師本人行為，將其審查範圍擴及事務所員工行為之認定，即將事務所助理行為視同為律師故意行為，違反律師法僅針對律師行為判斷之「個人責任原則」，適用法規顯有違誤。

（三）原決議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且

所為處分有違比例原則，明顯過苛；請依法另為妥適之處分等語。

二、惟查：

(一) 關於明示收取酬金之計算方式與數額部分

1. 原決議書就收取酬金之計算方式及酬金數額之認定，已詳為說明覆審請求人與委任人間，就損害賠償事件之委任存有超出基本次數之書狀及出庭次數是否加計費用等酬金計算之認知差異。原決議書亦分別就「黃銘煌律師事務所法律服務費用預估單」（證1號）認定其僅有總額約定形式而未有其他計算方式之記載、就覆審請求人所提「訴訟案件收費標準表」（申辯證03）認定並無具體案件與當事人之記載、「法律服務項目費用表（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29號）」（申辯證04）未經當事人簽認而僅為覆審請求人單方提出之費用主張等情詳加敘述，認定覆審請求人所提之報價資料均難據為酬金計算方式說明之依據。

2. 覆審請求人雖於覆審理由書及補充理由書中反覆指摘嘉義律師公會移送懲戒事實及原決議書記載：「（覆審請求人）先行扣抵委任人因其他程序預付之費用（預付費用未退還），不足部分出具請款單要求委任人給付」係屬錯誤，因覆審請求人並無退還相關款項（4萬元）予委任人

之義務，故無自行扣抵委任人因他案之預付費用之餘地。然，無論覆審請求人是否確有退還4萬元款項予委任人之義務或是否能援引民法第334條、第335條抵銷之規定自行扣抵委任人因他案之預付費用，皆與本件就損害賠償事件之委任酬金計算方式之爭議無關。況且就原決議書採認「黃銘煌律師事務所法律服務費用預估單」作為本件酬金計算方式說明之依據，而不採「訴訟案件收費標準表」、「法律服務項目費用表（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29號）」，亦為覆審請求人所不爭執。

3. 覆審請求人在受任前交付填載總價之單據後未再有其他經委任人簽認之費用約定紀錄，直至民事第一審判決後提出請款單主張「民事一審開庭訴訟（超出6次）5000 / 次」，原決議書因認覆審請求人就此部分違反明示報酬規定，認事用法核無不當。

(二) 就通知補付2萬元之部分

1. 就法院諭知重新提出委任狀乃訴訟程序之補正，與課稅金額無關等事實，為覆審請求人所不爭執。

2. 原決議書已詳加說明，依卷附對話紀錄可知，事務所助理與委任方反覆確認事務所請款名目為國稅局課稅之稅金補貼，委任人顯非明知支付該2萬元款項係用以支付車馬費用3萬元部

分款項。而助理所稱「黃律師這件沒有多賺錢，……每一趟桃園來回交通費至少就要4500，且重新出委任狀律師是一定要繳稅的」等語，依對話前後文脈通盤觀察，係為強化委任人給付稅金補貼款項之意願，而與說明此係作為給付車馬費部分款項毫不相關，覆審請求人稱其為先行補貼車馬費部分款項云云，顯難採信。

3. 查律師之懲戒固應以律師本人行為是否有違反律師相關法規且有責任為斷，然無論從多數行為人參與之共犯理論或間接正犯之法理可知，欺瞞行為本非以律師本人親自實行始得為之，只要律師居於優勢支配之地位，由事務所員工代為傳達與事實不符之訊息致令委任人陷於錯誤，即可認定屬律師之欺瞞行為。否則，律師將皆以事務所員工所為之行為與本人無關為由脫免律師懲戒之責任。
4. 原決議依卷附對話紀錄詳加說明事務所助理清楚向委任人傳達覆審請求人所指示之內容，覆審請求人固提出2萬元係先補付車馬費部分款項，然就何以只先補付2萬元一事並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此主張顯然有違常情，並不可採。律師以補貼稅金名義向委任人請款2萬元即屬欺瞞，原決議乃以律師本人之

欺瞞行為作為律師懲戒責任認定之對象，並無違反「個人責任原則」之疑慮，適用法規亦無違誤。

- 三、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47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及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堪予認定。本案覆審請求人與委任人之費用爭議屬同一委任關係中跨越律師法修正前、後所為，因部分行為在新法施行後，故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律師法規定懲戒。原決議因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於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研習之處分，經審酌覆審請求人之違失影響情節，尚無不當。本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林邦樑、王彩又、石繼志
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許育典
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8日

112年度台覆字第8號

王啓任 男 民國8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處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決議（111年度律聲字第2號、第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王啓任（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10月底，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與徐○威共組詐欺集團。覆審請求人建議徐○威要以「女子為15歲」為由，約網友見面並發生性行為，由徐○威派出女子在網路上找尋男網友發生性行為或性交易後，再由徐○威假裝為女子之父親或找人假裝為女子之母親，聯絡該網友，以「與其未成年女兒發生性行為」為藉口，要求和解。覆審請求人再以律師身分出面與網友談和解，向網友強調其為專業律師，並分析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而迫使男網友簽立和解書並交付和解金。覆審請求人抽取和解金之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則歸徐○威所有。覆審請求人另對某些男網友表示：「對方父母委任其處理，律師費用也要作為和解金範圍」，而私下騙取律師費用，並簽立承諾書。徐○威、覆審請求人以上開方式詐欺40位被害人，詐得新臺幣（下同）1137萬元。另覆審請求人以「律師費」名義多詐取117萬元。覆審請求人與徐○威共謀組織詐欺集團，利用法律專業對高達40位被害人詐欺取

財，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認定覆審請求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戶籍法第75條第2項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嫌，於111年7月20日提起公訴。

二、案經高雄地檢署及台北律師公會移付處理。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涉犯律師法第7條之罪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所涉情節非輕，乃依律師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決議停止其執行職務。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覆審請求人之過錯可以被原諒。蓋其未參與詐騙集團之運作，對於未成年之涉案部分，亦不了解。且其未協助隱藏犯罪紀錄，反而主動提供所有被害案件之紀錄，對於還原事實等情有重要貢獻。又其真實獲利之情形與媒體所述不符，實際不法所得應低於500萬元或400萬元。另其已與37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後續將與另4位被害人進行調解。且案發後其日夜以最高標準辦理業務，已自我檢討。乃請求本會撤銷原決議，或延長覆審之時間，以利其處理官司與交辦業務等語。

二、經查：

（一）按律師有律師法第7條所定情形

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律師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律師法第7條係規定：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5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又律師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係109年1月15日修正時所增設，立法理由略以：「律師如有第7條所定犯特定重大之犯罪而遭檢察官起訴之情形，為保障委任人權益、避免有損司法之威信及律師公益之使命，爰於第1項明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於衡量其所涉案情之輕重後，命其暫時停止執行職務。」查覆審請求人確因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戶籍法第75條第2項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0300號、10964號、16429號、23268號、111年度偵字第9601號案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可稽。又其被訴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係最重本刑5年以上之詐欺罪；被訴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1項之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係最輕本刑1年以上之罪。原懲戒委員會以：覆審請求人涉嫌與他人共謀組織詐欺集團，利用法律專業對高達40位被害人詐欺取財，金額達1137萬元；另又自行以「律師費」名義詐欺取財，金額高達117萬元，合計金額達1254萬元，所涉情節非輕。為保障委任人權益、避免損害司法威信及律師公益使命等由，而決議暫時停止其執行職務。經核尚無不合。

(二) 又覆審理由所稱：其未參與詐騙集團之運作，對於未成年之涉案部分，亦不了解。其真實獲利之情形與媒體所述不符，實際不法所得應低於500萬元或400萬元云云，均係其有無犯該起訴案件犯罪之辯解。另稱：其未協助隱藏犯罪紀錄，反而主動提供所有被害案件之紀錄，對於還原事實等情，有重要貢獻。其已與37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後續將與另4位被害人進行調解。且案發後其日夜以最高標準辦理業務，已自我檢討云云，則為其犯罪後態度之說明。前開辯解及說明，均不能改變其涉犯律師法第7條之罪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所涉情節非輕之事實，故其請求撤銷原決議，並無理由。又為有效保障委任人權益、避免損害司法威信及律師公益使命，此停止其執行職

務一案，宜即時處理，避免延宕，其請求延長覆審之時間，以利其處理官司與交辦業務，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其執行職務，經核尚無不合。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林邦樑、王彩又、洪千雅
石繼志、許雅芬、許育典、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8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